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892.8—2010

---

## 信息技术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 柯尔克孜文编码字符集 32 点阵字型 第 8 部分：塔里克黑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yghur, Kazak, Kirgiz coded character set—  
32 dot matrix font—Part 8: Teilik bold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25892.8—2010。

2011-01-10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图形字符 .....	1
5 标准数据的管理 .....	2
6 点阵字型的表示方法 .....	2
7 点阵字型 .....	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塔里克黑体 .....	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字型宽度信息表 .....	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32 点阵字型数据 .....	6

##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25892《信息技术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编码字符集 32 点阵字型》分为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正文白体；
- 第 2 部分：正文黑体；
- 第 3 部分：库非白体；
- 第 4 部分：库非黑体；
- 第 5 部分：如克白体；
- 第 6 部分：如克黑体；
- 第 7 部分：塔里克白体；
- 第 8 部分：塔里克黑体；

……

本部分是 GB 25892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依据 GB 21669—2008《信息技术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编码字符集》所规定的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名义字符、变形显现字符和共用符号，以我国现行规范的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字形为基础，并依据现行规范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的正字法原则，设计和规定了信息系统用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 32 点阵塔里克黑体(参见附录 A)字型。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产业厅。

本部分起草人：佟加·庆夫、熊涛、买买提艾力、代红、亚森·伊明、吕建春、高峡、王玉娇、陈辰、王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 引 言

有关字型数据的授权转让使用事宜,字型标准数据的维护、更新及修订工作,统一由归口单位负责。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北京市1101信箱)

邮 编:100007

电 话:64007689 84029173

传 真:64007681

E-mail:daihong@cesi.ac.cn

# 信息技术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 柯尔克孜文编码字符集 32 点阵字型 第 8 部分：塔里克黑体

## 1 范围

GB 25892 的本部分规定了 GB 21669—2008 中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字符的 32 点阵塔里克黑体字型。

本部分适用于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信息系统,也适用于其他有关设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21669—2008 信息技术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编码字符集

GB 1300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GB 13000—2010,ISO/IEC 10646:2003,IDT)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1

**字形 glyph**

一种可辨认的抽象的图形符号,它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设计。

### 3.2

**字型 font**

具有同一基本设计的字形图像的集合,如:塔里克黑体。

### 3.3

**点阵字型 dot matrix font**

以点的集合来表现图形字符的型(形)。

### 3.4

**字型宽度 font width**

点阵图形字符的有效宽度。

### 3.5

**字序 character order**

图形字符在集合中按一定规则排列的次序。

## 4 图形字符

### 4.1 字符数

本部分根据 GB 21669—2008 的规定,提供了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图形字符 190 个,其中: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名义字符 42 个;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变形显现字符 143 个;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共用数字、标点符号、特殊符号 5 个。

### 4.2 字符字序

本部分提供的 190 个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名义字符、变形显现字符和共用符号的字型按照 GB 13000 规定的次序排列。